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中街66號1號樓十二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河中街66號1號樓十二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主席)

陳雨強先生

于中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河中街66號

1號樓十三層

L01301-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河中街66號

1號樓十三層

L0130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述(其中包括)(i)回購授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2.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相信，於目前情況下建議回購股份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在聯交所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股份，惟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 (b) 董事會獲授權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是為了(a)減少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為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授予股份；(d)回購乃應對股東關於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股東的要求進行；(e)回購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回購為維持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為削減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單位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股東因對本公司合併、

分立的股東決議有異議而提出的要求、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均可進行股份回購，惟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本細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關回購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給予。

由於H股股份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回購任何H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將以港元支付，因此回購任何H股股份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減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通知其債權人此類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倘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註冊資本會被削減。本公司應在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30天內於報紙上刊登公告。然後，債權人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或者倘無收到此類通知，則在報紙公告首次發佈後的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應付給彼等的金額或就此類金額提供擔保。

B. 先決條件

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其任何債權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要求就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就該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於上述條件下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C. 授權期限

回購授權之年期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根據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給予的授權遭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載有有關回購授權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及必要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將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未登記股東，股票及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中街66號1號樓十二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淵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其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0,418,2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及135,440,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544,045股H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於目前情況下授出回購授權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3. 為回購提供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股份。

5.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3,295.3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6. 所回購H股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股份的上市將自動註銷，該等H股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被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H股股份將遭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相等於已註銷H股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減少。

7. H股股份市價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65.00	55.70
二零二三年十月	57.90	48.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56.45	47.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54.50	43.40
二零二四年一月	55.05	45.25
二零二四年二月	50.05	37.00
二零二四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0	37.25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文淵博士控制或有權控制180,232,906股非上市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9%。倘全面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且假設於全面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戴文淵博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39.85%(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進行H股購回。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情況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茲通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河中街66號1號樓十二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就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動議：

- (a) 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股份，惟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及
- (b) 董事會獲授權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